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 1077259910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「受理道路活動申請」收件期程說明公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、第 14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活絡城市活動發展，並顧及民眾用路權益，針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、第 142 條規定之道路活動，本局「受理道路活動申請收件期程說明」如附件，請依時限檢具資料提出申請，逾時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其中收費型運動賽事申請期程部分，自 108 年第 3 季(7-9 月份)起實施，108 年 7 月以後收費型活動依附件說明截止期限前提出申請，108 年 6 月以前收費型活動仍以活動前 15 日申請為限，特予說明。
- 三、配合內政部警政署「減化警察協辦業務政策」，機關團體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、交通疏導工作，本局以不協助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自行聘用義交、保全相關人員負責相關工作。

局長 李 永 癸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道路活動申請收件期限說明

	申請類型	截止期限	受理單位	備註
一般臨時使用	婚宴、棚架等	活動前 7 日	轄區分局	1. 道路使用範圍已不全面封閉管制車道為原則。 2. 因應地方需求，警察分局可要求申請人提具申請書外之申請文件。
	喪事	隨到隨辦	轄區分局	
廟會遶境	單一分局轄區	活動前 15 日	轄區分局	1. 除跨轄案件向交通大隊申請外，其餘活動請逕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。 2. 受理單位於收件後，擇期邀集市府權管機關召開審查會審議。 3.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交通疏導、清潔、救護等活動籌備及人員聘僱工作，本局不提供相關行政資源協助。
	跨多分局轄區	活動前 15 日	交通大隊	
運動賽事	無收費活動	活動前 15 日	轄區分局 交通大隊	
	收費型活動	1-3 月份活動	前一年 7 月 10 日前	
		4-6 月份活動	前一年 10 月 10 日前	
		7-9 月份活動	同年 1 月 10 日前	
10-12 月份活動	同年 4 月 10 日前			